

# 辽宁师范大学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与 学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20190904）

辽师大党发[2019]97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辽宁省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工作，依据《辽宁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信用辽宁”建设工作的要求及省教育厅加强高等学校学术风气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我校科研诚信体系，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研工作全过程。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风、奉献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大胆突破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制度藩篱，营造良好

学术生态。支持创新，宽容失败。诚信为本，加强宣传教育，强化预防，严肃处理，引导科研人员发扬创新求实、淡泊名利的优良传统，坚守学术诚信底线。

### 三、主要目标

力争3年内我校科研诚信工作体系、运行机制不断完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大力弘扬，学风实质性改观，学术道德建设显著加强，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从而使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

### 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深刻认识科学家精神的内涵，即：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

### 五、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

（一）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

（二）坚守诚信底线。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相结合，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

（三）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深入科研一线，掌握一手资料，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学院（中心）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身心投入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

名。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学校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四）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打破相互封锁、彼此封闭的门户倾向，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抵制各种人情评审，在科研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职称评审等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破壁垒，树立跨界融合思维，在科研实践中多做传帮带，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要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近大中小学生，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开展科普活动，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 六、工作体系

（一）明确分工，提高认识。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管理工作，实行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院（中心）学术分委员会三级管理，各相关部处协同参与，贯穿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的全过程，全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等各个层面全覆盖的管理模式。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配备科研诚信专职人员，学校提供专项工作经费保障。

（二）切实发挥校学术委员会作用。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科研诚

信与学风建设工作最高审议、评议常设机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作为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负责有关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工作具体事务的处理。

（三）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依据《辽宁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查处，并依据文件规定报校学术委员会。

（四）院（中心）学术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相关工作，要在本单位范围内充分履行宣传、预防以及处理学术不端事务的职责，重大事项须报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委员会。

## 七、工作机制

（一）教育引导与制度约束相结合，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工作。每年新生入学和新教工入职时，要集中组织师生进行科研诚信宣讲教育。教学、科研、学生管理有关部处正确履行宣传、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切实履行对项目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责任，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每学年在广大教师、研究生、本科生中开展学风建设教育活动，定期举行讲座、座谈会。

（二）加强各级各类项目、成果管理，强化审核。将科研诚信建设落实到各级各类项目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

项目管理全过程，进行科研诚信审核，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主体，在科研项目评审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实行学术论文发表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建立科研诚信名单。科研人员对项目、成果产出的实验记录、数据等原始资料交所在基层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院（中心）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周期为3年。对于未按要求提供原始资料的人员，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

（三）加强学校主办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管理。学校主办期刊和出版社要落实关于出版单位的相关规定，对所办学术期刊出版内容存在违背科研诚信问题承担相应审查责任。切实履行“三审”制度和专家外审制度，严把学术论文审核关，要求作者签署诚信承诺书，如发现学术不端行为，需将相关信息反馈到作者所在单位，并记录到诚信档案。严禁与中介公司开展组稿等采编内容合作，严格杜绝参与贩卖及购买学术文章版权等违法行为。

（四）完善体制机制，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深化贯彻落实国家、省“放管服”改革，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研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解决表格多、报销繁、“帽子”重复、检查频繁等突出问题。改进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各部门、学院（中心）党政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

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有关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五）加强宣传与学术交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学术环境。加强宣传，通过宣传海报、网站、视频宣传片等形式，向广大师生宣传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展示我校先进科研人物和事迹。定期组织召开“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工作座谈会和培训会，推动科学家精神、优良作风和学风进课堂、进头脑，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学术交流，举办高质量学术报告会，邀请校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知名科学家报告讲学，营造良好学术环境。

## 八、工作保障

（一）校党委统一领导，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协同联动，明确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学院（中心）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分管业务范围或本单位师生员工的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主体责任。

（二）认真落实，持续推进。各有关部门、各学院（中心）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校有关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方面的文件精神，将弘扬科学家精神、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有关工作持续推进。

2019年9月4日